

3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（单立名称）的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彦岗村农田水利配套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彦岗村农田水利配套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3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